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1 年度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291 号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鼎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鼎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九鼎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作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鼎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鼎新材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9 号《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03,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6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038,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止全部到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038,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80,762,424.20	5,347,850.16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3) 对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剩余 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8,762,000.00	
(5)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98,418.03
减少项合计	329,524,424.20	7,346,268.19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130,000,000.00	
(2) 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后净额	3,048,366.03	22,326.36
增加项合计	133,048,366.03	22,326.36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制定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分别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这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账号分别为 32001647236059399999 和 1111221129000085979。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存入上述两个账户。

2、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两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 年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修订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01647236059399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11221129000085979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03.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纺织玻纤深加工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9,997.00	5,326.07	411.35	5,708.19	107.17	2009年12月	735.82	否	否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8,506.80	7,443.30	123.44	6,902.84	92.74	2009年12月	140.76	否	否	
对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新增		6,000.00		6,000.00		2011年12月	-38.9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03.80	18,769.37	534.79	18,611.03			837.6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503.80	18,769.37	534.79	18,611.03			837.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已完工,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产能。但由于金融危机影响、市场开拓等原因,募集资金项目的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目前故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剩余募集资金 1,998,418.03 元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转入公司一般帐户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况。								